**2024年样子哨镇大椅山村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LST-ZC-2025-1**

**采购人：辉南县样子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7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861)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303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319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30](#_Toc2139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_Toc2509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95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样子哨镇大椅山村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供应商**

（一）项目编号：JLST-ZC-2025-1

（二）项目名称：2024年样子哨镇大椅山村基础设施项目

（三）预算金额：103.1091万元

（四）最高限价：103.1091万元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样子哨镇大椅山村。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0月1日。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并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外省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等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3.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1月2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采用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各投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10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631797511（开标直播QQ工作群组）。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并在QQ工作群中输入以下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如有）、分包编号（如有）、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4.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5.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5.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5.4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南县样子哨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南县样子哨镇水文路53号

联系方式：于德泉 1394356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龙湾朝辉A126栋101门市

项目联系人：于经理

电话：13766163222

3.监督部门： 辉南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名称** | **编 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辉南县样子哨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南县样子哨镇水文路53号  联系人：于德泉  联系电话：139435670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龙湾朝辉A126栋101门市  联系人：于经理  电话：13766163222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样子哨镇大椅山村基础设施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样子哨镇大椅山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计划工期 | 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0月1日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并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外省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等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投标；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踏勘集中地点： |
| 12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召开地点：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
| 14 | 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
| 19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20日13时30分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需按照下列要求递交相应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证书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4、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类似业绩（如有，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竣工验收材料）、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外埠企业入吉备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6、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税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8、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响应文件内应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3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日历天）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2023 年 |
| 2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响应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2份。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成（PDF 版本）、另提供一份Word版文件。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
| 30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方式， 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31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
| 3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
| 3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1月20日13时30分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
| 35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与采购人代表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36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现场抽取评委专家3人。  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
| 37 |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名 |
| 3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中标价格1.5%收取。 |
| 39.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103.1091万元。 |
| 39.3 | 结算方式 |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39.4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9.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39.6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执行。 |
| 39.7 |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采购。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均包括在投标方的范围内。
     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详见前附表第 8 项。
     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8.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9.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0.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11.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 被责令停业的；
1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磋商预备会**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有解答和拒绝解答的权利。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解答，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发出答疑文件时间不满足法定时间要求为由提出质疑或投诉。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提出质疑或投诉。
     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执行。

* 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天后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得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作任何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 1.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函部分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注册造价师签名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如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投标书未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和既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和无注册造价师签名的投标报价无效。

供应商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协议书。供应商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中无委托协议书的，或既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又无注册造价师签名的投标报价无效。

* 1. **报价**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必须符合 4.3 款的有关要求。

3、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合价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总价不能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4、结算造价＝合同价±材料及设备价款调整±设计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违约金－代缴代扣费用。可变更合同价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条款执行。

5、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的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所列采购内容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期间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波动对施工成本的影响，结算时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子目填报单价和合价。

7、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因场地狭小而发生的转运费及渣土、污水等需向城管、市政、环卫等部门缴纳的费用，并负责办理好相关手续。

9、供应商应遵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保证质量、工期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出自己的投标报价。

10、供应商报价书中的单价在澄清时不得修正。

1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个标段内同类型的工程项目特征相同的项只允许一个报价；每一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包括采购答疑时的修改和澄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未填，采购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内，不另行予以计价及支付；该子目有设计修改按类似子目或适用子目组价原则确定基准价。

13、采购人提供的使用单位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供应商不能改变暂估价的金额，根据建设单位签证的实际价格与暂估价之差调整差价。

14、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报价无效，不得进行评审：

(1)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部分项目不全或低于规定标准；

(2)人工工资单价低于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

(3)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价；

(4)改变主材暂估价、暂列金、专业暂估价，未按供应商规定的暂定价报价；

(5)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名称、工程量与计价表内容；

(6)响应文件不能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7)投标总价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

* 1. **报价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国家和吉林省颁布的计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
3. 说明、地质资料和现场情况；
4. 材料价格参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吉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暂估价除外）；
5. 采用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6. 工程质量和工期；
7. 风险范围；
8. 采购答疑书面材料；
   1. **设计变更**
9. 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追加投资。
10. 设计变更执行设计变更程序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按采购人与成交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8.1项至第3.8.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中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供应商须知第 3.8.2 款的规定。
     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中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供应商除提交正式响应文件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执行。

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投 标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10.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递交响应文件

* 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 项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响应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 + 1.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须知第 4.1 条款密封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指投标书中涉及造价、工期的数字或文字难以确认）。
    3.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5.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供的。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迟到）送达的响应文件。

6、评 审

* 1. **磋商评审会议**

递交响应文件结束后，即召开磋商评审会议，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磋商评审工作在采购人代表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标。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选的评审原则。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对供应商的报价、工期、质量、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比， 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 **评审工作程序**
     1. 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拟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提出成交候选结果；
     3.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糊不明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错误的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⑴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⑵ 响应文件中当出现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书填报的为准；投标工期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以施工组织设计的工期计划为准；工程质量目标（标准）、项目经理名称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书填报的为准。

*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 修正后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标。
  1.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的工期、施工方案、企业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投标报价（费率）、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价，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3.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4.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合同授予

* 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报价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报价。供应商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1. **终止采购**

因特殊事项终止采购活动的。

9、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
| 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要求 | 提供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

注：上述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0月1日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 |

注：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评细评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3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7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磋商总价评审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4(l) | 施工组织设计（33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4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4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4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3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0-2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0-2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0-2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 项目经理获奖项目业绩 | 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吉建招〔2020〕8号）、《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吉建管{2020}13号、《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招〔2017〕6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吉建招〔2017〕15号）文件规定，下列获奖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1）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2）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  （3）“获吉林省优质工程奖的加2分，有效期2年；获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  注：（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  （2）获奖项目的项目经理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该项目经理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不再参与业绩加分  （3）项目经理获奖项目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在处罚期内的，则取消获奖加分资格  （4）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项目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  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  国家：中国建筑业协会、中装新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方网站）  吉林省：吉林省建设信息网  长春市：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  吉林市：吉林市建设信息网  （5）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业绩加分时，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项目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 0-5 |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0-2 |
|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0-3 |
| 2.2.4(3) | 投标报价  （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总价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依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主动说明。 | 0-50 |
| 2.2.4(4) | 其他因素  （7分）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 |
| 优惠条件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2 |
| 服务承诺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2 |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 且供应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3%），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具体内容见合同范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立项文件、规划文本、设计图件及项目工程预算。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充实目录，并对应页码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  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3 | 保修期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4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5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7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 8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施工企业等级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 工 期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  |
| 优惠条件 |  | |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总价以万元为单位。

3、开标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使用小信封密封一份，唱标时使用。（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编　制　人: | | | | | |  | |  | |
|  | | |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
| 编制时间: | | | | |  | | | |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应的上岗证、职称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后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年、2023年、2024年，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八、其他材料

1.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项目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投标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分别为：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

施工员：（本人签字）

质量员：（本人签字）

安全员：（本人签字）

......

我单位承诺：以上项目班子成员承诺均为本人签字，若中标，保证按上述人员依法进场履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若非本人签字或未依法进场履职，违规（失信）单位及人员愿意接受一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投标的处罚；失信人员停止一年执业资格；单位及个人记不良记录一次，并在吉林省住房和建设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  | 大写： 小写：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